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龙游小南海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5·21” 叉车事故调查报告

龙游小南海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5.21” 叉车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3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5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6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9

龙游小南海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5·21”叉车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21日13时30分许，位于龙游县小南海镇的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厂区发生一起叉车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委托书》的授权，5月24日，龙游县成立了由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龙游县应急管理局、龙游县公安局、龙游县总工会、小南海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的龙游县“5·21”叉车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龙游县纪委监委和龙游县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事故相关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查清了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相关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定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	安全(质量) 管理负责人	张*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
单位类别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84417700R
作业人员数量	14	持证人员数量	14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	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名称)	叉车	设备代码	511033082520177454
产品编号	091232716	制造日期	2009 年 12 月
设备用途	生产自用	施工日期	-----
投用运行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使用登记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 11 浙 HE1492(17)	检验类别	定期检验
检验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检验结论意见	合格
事故发生时间	2023 年 5 月 21 日 13 时 29 分		
事故特征	货叉上料斗侧翻坠落致人死亡		
事故发生地点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办公楼后面仓库		
事故等级	一般事故	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
损坏程度	-----	事故直接原因	违章操作
事故主要原因	违章操作	直接经济损失	132 万元
死亡人数	1 人	受伤人数	0 人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部门	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术鉴定机构	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损失评估机构	-----		
说明: 2023 年 5 月 21 日 13 时 29 分,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员工方**驾驶叉车准备倒车时, 叉车上的料斗发生侧翻, 砸中压住了位于叉车右侧的泥水工人, 造成 1 人死亡事故。事故发生后, 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龙游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 全面开展调查工作。 调查组组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具体情况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84417700R，注册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定埠，法定代表人为张**。经营范围包括水泥轨枕，水泥电杆及其它水泥制品，金属结构、铁道配件制造、销售，对外投资，金属材料、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方**，男，汉族，身份证号：330825***3713。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负责驾驶货车搬运材料。

2. 朱**，男，汉族，身份证号：330825***371X。泥水工，事发时随杨**在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厂区仓库内进行路面硬化工程。

3. 杨**，男，汉族，身份证号：330825***3713。包工头，与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承揽该公司厂区内的零星建筑工程施工。

杨**与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系长期合作关系，无建筑施工相关《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以自然人名义与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承揽该公司零星建筑工程施工。2023 年 5 月 21 日，杨**带领其雇佣的泥水工朱**为光明铁道厂区仓库进行路面硬化施工。

（三）事故设备概况

涉事叉车属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名称：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出厂编号 091232716，设备型号：CPCD70，额定起重量：7000kg，制造单位：浙江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日期：2009 年 12 月，特种设备代码：511033082520177454，车牌号码：场内浙 H09161，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浙 HE1492(17)。该叉车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首检合格，2022 年 9 月 1 日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定期检验合格，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为 2023 年 9 月。5 月 26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对“5.21”叉车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技术分析。6 月 21 日，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了《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5.21”叉车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所有检验项目都符合要求，叉车状况良好。



（涉案叉车）



（涉案料斗）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3年5月21日午后，杨**带领泥水工朱**开展路面硬化施工作业，12时29分杨**联系方**用叉车叉运混凝土料斗，13时24分方**驾驶叉车运送料斗进入仓库，行驶到需要修补的路面破损处，朱**打开料斗阀门放出混凝土。料斗中混凝土放完后，方**于13时29分准备倒车时，货叉上的料斗发生侧翻，砸中压住了位于叉车右侧的朱**。杨**、方**以及正在仓库内的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员工官**、贺**参与救助，后又到其他车间叫人施救，其中官**拨打120急救电话。13时45分，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并将朱**送到龙游县人民医院急救。2023年5月21日22时44分，朱**因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2023年5月22日11时03分许，龙游县应急管理局向龙游县市场监管局通报事故情况，当天11时20分许，两局工作人员到达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进一步核实情况。同日，龙游县市场监管局将事故信息向龙游县人民政府进行了报告，同时向衢州市市场监管局报告。接到事故信息后，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于5月22日下午赶赴事故现场，核实情况、指导事故处置工作。5月23日，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委托书》，委托龙游县市场监管局组织成立“5.21”叉车事故调查组。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龙游县应急管理局、龙游县公安

局、龙游县总工会、小南海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龙游县“5·21”叉车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龙游县纪委监委和龙游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目前，事故善后处理已结束，死者家属已得到民事赔偿，情绪稳定。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21”叉车事故造成1人死亡，朱**，男，汉族，身份证号：330825***371X。

本次事故设备叉车未发生损坏。

本次事故赔偿费用、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医疗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等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2万元人民币。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

1. 方**安全生产风险意识淡薄，在未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且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章操作厂区内叉车叉运混凝土料斗，在作业过程中料斗发生侧翻砸中朱**，导致事故的发生。

2.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要求叉车驾驶员在停止作业后将叉车停在指定区域；叉车驾驶员杜*在停车熄火后未及时拔出钥匙并妥善保管；涉事混凝

土料斗无固定插口，非叉车专用料斗，且无专人看管，隐患未能有效排除。

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落到实处。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但未有效执行，未要求叉车驾驶员停止作业后将叉车停在规定区域，未妥善保管钥匙。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现场监管不到位。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对叉车作业现场监管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失责，平时发现无证操作叉车的行为没有有效制止，隐患未能有效排除。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工作流于形式，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无证人员擅自操作叉车，违章作业。

（二）事故性质和级别

事故性质：特种设备责任事故，**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未认真

履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未能保证叉车安全运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张**，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理。

张*，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有效制止违章作业、无证上岗行为；未监督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叉车安全运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方**，男，汉族，身份证号：330825***3713，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在职员工，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龙游县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七、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切实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生产安全。

（二）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小南海镇人民政府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管基本制度，全面履行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管的四项基本职责（建立台账、实施巡查、排查隐患、宣传教育），建立和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安全巡查常态制等安全监管基本制度，做到有人管、有事管、有章管、有记录。加强日常检查巡查，消除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隐患。

（三）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办理、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使用单位是否建立特种设备使用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落实；要加

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违规活动；指导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作业人员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作业行为，鼓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高物联智控和设备保险覆盖率，及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积极预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努力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龙游小南海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5·21”叉车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28日